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2.12.12

一、建築物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相關證明資料：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合格申報書(如下圖)。

正本

高雄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査登記簿：C11110180234

111 年年度檢査申報表	檢査日期	111年12月16日
	簽發日期	112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	111-K009574-01

受文者：陳

副本受文者：

郵政總局郵務所

主旨：

所屬附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經規定審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審核結果如下：
審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07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I、B-D-I、D-S、F-I、F-2、F-3、H-I等類別5)使用之營業場所(經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別」)，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黏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陳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L120	
		通訊住址	臺中市沙鹿區		通訊電話	07-6119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博物館-環境教育辦公室				現況用途類別	D2展示廳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沙鹿區順路24號				使用執照	
	建築物現況	地上1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
申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46.26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郵政總局郵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325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鄭		通訊電話	0928
專業檢查人員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鄭	認可証字號	40C3D00325	
		設備安全類	姓名	鄭	認可証字號	40C3D00325	
不合格項目							

二、昇降設備

(一)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二)相關作證資料：本場所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二) 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用電裝置檢查紀錄表
(如下圖)。

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恆揚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年檢查維護 2 次，檢附(112)年 10 月份資料以茲代表。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填表日期	112年10月21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處長		檢測期間	112年10月21日	
用電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		檢測方式	☒ 停電檢測 ☐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		責任分界點	Q1035 EB8190	
供電方式及電壓	3φ	3W	11.4KV	電號	11-59-4000-00-1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648.50 hp，電熱：0.00 kW，電燈：15.00 kVA，其他：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蔡	執照號碼	高經電技字第	契約容量	80 KW
用電設備檢修維護業者	雄立大電力顧問有限公司		AN500562-6號	下次檢測月份	113年4月
附件及檢測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	說明	
附件(一) A 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2 序:3	G		
附件(二) B 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3 序:6	G		
附件(三) C 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抗器、電容器等檢測紀錄表		頁次:4 序:5	G		
附件(四) D 表：高壓電機檢測紀錄表		頁次:5-6 序:3	G		
附件(五) E 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頁次:7 序:22	G		
附件(六) F 表：熱線檢測紀錄表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備註：本次檢測良好。一式三份用印大小章					

註 1：檢測結果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製複數表填寫，此種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修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檢修維護業者應於檢修後 15 日內，將檢修紀錄表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製複數表填寫。

註 3：檢修維護業者應於檢修後 15 日內，將檢修紀錄表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製複數表填寫，並應於檢修後 15 日內，將檢修紀錄表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製複數表填寫。

註 4：檢修維護業者應於檢修後 15 日內，將檢修紀錄表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製複數表填寫，並應於檢修後 15 日內，將檢修紀錄表 A 表、B 表、C 表、D 表、E 表、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製複數表填寫。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竹園街124號(一)
管理負責人	張	申報人(或委託人)姓名	
項次	檢査項目	檢査結果 是否合格	備 註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 管理人員是否簽章。(簽名應蓋章即可) 3. 申報表內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是否相符。 4. 申報人員是否為在職員工、是否持有身分證、是否相符。 5.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6.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7.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8.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人員是否簽章。(簽名應蓋章即可) 2. 申報人員之姓名與目前是否相符。 3. 申報人員是否簽章。(簽名應蓋章即可) 4. 是否申報申報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5.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6.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7.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査表內各欄位之檢査結果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2. 檢査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人員是否簽章。(簽名應蓋章即可) 2.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3.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2.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3.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六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2.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3.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七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2.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3.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八	消防安全設備檢査申報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2.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3. 申報表內之地下停車場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由消防局核准、是否相符。

